联合国 PBC/1/OC/SR.3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组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

目录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向组织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注: 本文件先前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作为 PBC/2/OC/SR. 1 号文件印发; 见 PBC/1/INF/2。

07-34669 (C)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PBC/1/0C/4)

- 1. **主席**提请注意 PBC/1/0C/4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 2.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 Malhotra 先生(印度)、Wolfe 先生(牙买加)、Pierce 女士(联合王国)、Knyazev 先生(俄罗斯联邦)、Tarrisse da Fontoura 先生(巴西)、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和 Idoko 先生(尼日利亚)的支持下发言。他质疑是否有必要制订贯穿整个届会的议程,这可能会起到限制作用,但他同时指出,假如能够删除项目 2 和项目 4,临时议程将适合本次会议。
- 3. **秘书**解释说,临时议程已经获得主席团认可,属于届会议程,符合应向上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的其他众多附属机构的惯例。拟议的议程项目应有利于组织委员会开展工作,但通过临时议程并不妨碍在届会期间增加其他项目。
- 4. McAskie 女士(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说,委员会当然可以自行确定程序并决定每次会议的议程,但像其他大会机构那样制订届会议程,也有一定的意义。
- 5. **主席**说,他以为委员会希望在删除项目 2 和项目 4 之后通过作为届议第一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程,并推迟审议届会议程问题。
- 6. 经口头修正的议程获得通过。

任命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

7. Gallardo Hernández 女士(萨尔瓦多)解释说,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c),除非组织委员会另有规定,主席或副主席应主持专门讨论具体国家专题会议。因此,主席团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由主席担任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

- 8.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只要最终决定权明确掌握在组织委员会、而非主席团手中,几内亚比绍代表团不反对这一建议。
- 9. 主席说,他认为组织委员会希望他在该委员会能够任命另一名主席之前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关于布隆迪专题小组的讨论仍在进行中,应推迟审议这一问题。

10. 就这样决定。

向组织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瑞典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参加塞拉利昂专题小组

- 11. 主席回顾,他收到日期为2006年8月17日的来函,瑞典请求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成员。
- 12. Wolfe 先生 (牙买加)在 Cabral 先生 (几内亚比绍)的支持下发言。他说,牙买加代表团支持瑞典的参与,但强调需要同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更加广泛的磋商。
- 13. Malhotra 先生(印度)建议,今后最好能在会议 开始前至少一天以书面形式分发这种请求。
- 14. Mi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坚定支持印度代表的观点。委员会刚刚开始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7 段邀请相关参与者成为国家专题小组成员,有必要为此制订程序。就支助办公室为包括所有相关参与者在内的每个国家专题小组编制的全面建议清单做出决定,将不无裨益。此类清单可酌情调整。
- 15.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注意,有关塞拉利昂专题小组的清单已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会议上分发 (PBC/1/0C/SR. 2)。瑞典要求加入该清单。
- 16. Antonio 先生(安哥拉)回顾说,组织委员会在 上周的非正式磋商当中已经提到这个问题,与会者支 持瑞典的请求。
- 17. Akram 先生 (巴基斯坦) 在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的支持下发言。他认为,在就永久性参与做出最

2 07-34669

终决定之前,伊斯兰会议组织请求获准参与塞拉利昂 专题会议,他希望这一请求能够得到满足。

1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邀请瑞典和伊斯兰会 议组织成为塞拉利昂专题小组成员。

19. 就这样决定。

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 会所有会议的请求

- 20. **主席**提请组织委员会注意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9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请求。这一问题正在磋商中,他建议延期审议该问题。
- 21. Matussek 先生(德国)就欧洲共同体参与建设和 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理由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在 欧洲一体化框架内,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欧洲共同体内 部享有绝对主权。欧洲共同体具有超国家组织的地位,本身就是参与者和捐助者。欧洲共同体提供了全球一半以上的官方发展援助。与以前的形式相比,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突出价值在于其旨在将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在内,而且欧洲共同体是最重要全球利益相关者之一,将其排除在组织委员会之外,有违建设和 平委员会的精神和宗旨。
- 22. Mantovani 先生 (意大利)指出,欧洲联提出请求,不仅是基于相关决议第9段,欧洲联盟还希望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7(b)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参与国别专题,相关文件准许"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与国家专题会议。假如根据第9段的一般性参与必须推迟做出决定,他认为就欧洲联盟根据第7(b)段参加国家专题会议做出决定不存在任何障碍。
- 23. Cabral 先生 (几内亚比绍) 说,他不赞成意大利对决议第7(b)段的解释。根据涉及国家专题会议的第7(b)段,区域组织仅指有关区域的组织。

- 24. Mantovani 先生(意大利)在 Pierce 女士(联合王国)的支持下发言。他说,意大利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区域组织参与涉及非洲国家的会议。但他希望组织委员会鉴于欧洲联盟广泛参与救济、发展规划和方案以及解决冲突,考虑将欧洲联盟视为相关决议第7(b)段提到的有关组织。
- 25. Wolfe 先生 (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是率先支持欧洲联盟根据相关决议第9段作为机构捐助者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之一,这是有记录可查的。牙买加代表团还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般性参与。但既然委员会必须推迟就参与组织委员会的人选问题做出决定,成员国应该明白目前只能考虑参与国家专题小组。
- 26. **主席**回顾说,组织委员会在磋商中已经同意邀请 欧洲联盟参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专题会议。
- 27. Verbeke 先生 (比利时)、Cabral 先生 (几内亚比绍)、Tarrisse da Fontoura 先生 (巴西)和 Deruffe 先生 (法国)指出,尽管已经商定邀请欧洲联盟委员会参加国家专题会议,但尚未就欧洲联盟的参与形式做出澄清。
- 28. **主席**解释说,向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出的邀请允许 其自行决定代表团的形式。假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希望 的话,可以通过内部安排来安插欧洲联盟的代表。这 样一来,欧洲联盟就可以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旗号下 参与国家专题会议。
- 29.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请求。

30. 就这样决定。

同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31. **主席**说,根据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和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私营部门进行适当磋商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21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号决议,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确定最有效的工作方式,保证建设

07-34669

和平委员会国别专题能够从民间社会的工作中获益。 但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几天后即将举行第一次国家专题会议,他建议组织委员会考虑邀请 Emma Kamara 女士参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塞拉利昂 国家专题会议,邀请 Emmanuel Nshimirimana 先生参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 上述两国已通过内部程序推选出了民间社会代表,两 国政府支持关于邀请这些代表参与会议的建议。

- 32.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由于没有惯例,建设和平委员会务必要明确行动方向。必须让所有成员充分了解相关民间社会的地位、活动以及遴选标准。假如上述代表确实获得了相关政府的认可,巴基斯坦代表团倾向于同意,但由于这一程序要开创先例,他想了解更多情况。
- 33. Malhotra 先生(印度)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观点,他认为,磋商范围无论有多么广泛,组织委员会成员都需要一些书面信息,哪怕是通过邮件发送的。在当前情况下,印度代表团会赞成发出邀请,但这一程序不应作为先例。
- 34. Abdelaziz 先生 (埃及)说,同前面几位发言人一样,埃及代表团对于建议没有具体问题,但认为此项决定应以正式申请为依据,并应得到参与国家专题会议相关政府的书面同意。由于会议迫在眉睫,可以有例外,但不应构成先例。组织委员会应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说明,着手制订民间社会参与的具体细节和形式。
- 35.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呼应前几位发言人的观点。他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缺少透明度和缺少信息表示关切。以目前的设想来看,似乎会出现一名民间社会的总代表,但事实上可能需要多名代表来反映民间社会可能提出的多种观点和意见。
- 36. McAskie 女士(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同意,没有向组织委员会成员提供书面信息的确是个问题,但随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更多工作人

员到位,这一问题将得到迅速纠正。但由于组织委员会成员对于非政府组织应发挥的作用持有各种不同观点,就出现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需要进行更多辩论来澄清指导方针。例如,重要的援助提供者往往是国家以外的团体,但当地民间社会的参与其实更为重要。

- 37. 组织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即将举行二次国家专题会议的提案事实上来自地方公民团体,这些团体一致同意上述代表人选。Kamara 女士是塞拉利昂儿童学习部门方案协调员,由代表该国 10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推选。Nshimirimana 先生是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的布隆迪协调员,是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布隆迪举行的民间社会磋商的主要组织者,并在磋商过程中经过投票选举。相关信息将以适当形式分发给委员会成员。提案具有实验性质,建议这些代表分别在相关国家专题会议上发言。
- 38.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程的问题值得认真考虑。组织委员会不应做出专项决定,而应制订全面规则。即将举行的会议所遵循的程序不应构成先例。具体地说,组织委员会必须决定哪个阶段最适于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为使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故意将成员名额限定为 31 个。因此,要扩大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必须非常谨慎。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专题会议的问题,需要取得相关政府的同意;否则,建设和平程序就无法运转。中国代表团提倡采取审慎的方式。
- 39. Majoor 先生(荷兰)说,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制订适当程序,让已经做出重要贡献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当地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可以有多种参与形式。首先,他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即将召开的国家专题会议。
- 40. Jenny 女士 (联合王国)说,中国代表所表达的 关切是没有根据的。要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名 额,并不是什么问题。邀请已经获得相关政府认可的

4 07-34669

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会议,则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做事 灵活,有建设性。

- 41. Ntakirutimana 先生 (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 团坚决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但关于将在下周布隆迪 问题会议上发言的非政府组织一事,尚未同布隆迪代 表团进行充分磋商。他怀疑一家非政府组织能否代表 整个民间社会。
- 42. Abdelaziz 先生 (埃及)说,他不知道是否进行过任何磋商。他想知道是谁邀请了相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布隆迪会议。假如布隆迪代表团不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将其参与形式限定为前一天的非正式发言。
- 43. **主席**说,在得到相关政府充分认可的情况下,已经同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这种参与形式不必构成先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PBC/1/0C/3)第 4 条(b),可"酌情"举行磋商。此外根据第 6 条,"应视需要根据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情况审查"暂行议事规则。
- 44.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有权同任何人进行磋商,这不仅指非政府组织,还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或国家政治反对派成员。
- 45. Majoor 先生(荷兰)建议组织委员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出席将于下周召开的两次国家专题会议,条件是这一做法不构成先例。
- 46.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召开国家专题会议之前简要介绍一下情况就够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既然已经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会议发出邀请,就必须明确履行这些邀请,但今后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关切。
- 4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可以同意 荷兰代表的建议,条件是要得到布隆迪政府的书面同 意。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今后应限于事先的情况简报。

- 48. Gallardo Hernández 女士 (萨尔瓦多)说,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会为今后的行动定下基调。因此,她认为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应制订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定期磋商的程序。
- 49. Wolfe 先生 (牙买加)说,他支持荷兰提出、并经由埃及修正的建议。他还支持印度代表提出的观点,今后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磋商应分开举行。
- 50. **主席**说,他认为组织委员会希望通过由荷兰代表提出、并经由埃及代表修正的建议。
- 51. 就这样决定。
- 52. Abdelaziz 先生(埃及)问,会议是否公开。
- 53. McAskie 女士(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说,关于会议是否公开的问题,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今后的会议应是非公开的;或者,秘书处可以在每次会议之前举行磋商,以确立会议性质。
- 54. Majoor 先生(荷兰)说,会议通常都应是公开的,除非做出非公开的具体决定。
- 55. **Knyaz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会议是否公开,今后应由全体成员来决定。
- 5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机构举行公开会议或非公开会议,要取决于讨论的性质。议事规则规定,应"酌情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显然不存在荷兰代表提议的明确的程序规则。他认为可将半天、甚至一整天的时间交给非政府组织,建设和平委员会随后举行非公开会议。
- 57.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成员目前举行的 是组织委员会会议,会议显然是非公开的。但建设和 平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是公开的。

下午5时55分散会

07-34669